

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公布稿)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略）	5
第三章 目标战略	5
第一节 战略定位	5
第二节 目标愿景	5
第三节 空间战略	6
第四章 守底优能，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8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8
第二节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9
第三节 构建“一核六星五廊多片”的新格局	10
第四节 优化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布局	11
第五章 整守兼顾，夯实乡村振兴根基	12
第一节 推动“三位一体”耕地保护	12
第二节 稳固优势农产品供应，建设现代农业强市	14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16
第四节 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7
第六章 以水为脉，加强重要生态资源保护	19
第一节 构建全域生态保护格局	19
第二节 分级分类保护生态空间	20

第三节	加强重要生态资源保护	23
第四节	推进市域生态系统修复	25
第七章	集约集聚，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29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城镇功能格局	29
第二节	合理规划布局产业空间	30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32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34
第八章	品质提升，续写江北水城新篇章	36
第一节	城区空间发展策略（略）	36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36
第三节	完善城区道路体系	38
第四节	梳理蓝绿空间，打造处处皆景的公园城市	41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美丽宜居的高品质之城 ..	42
第六节	强化四线管控，保障城市发展基本空间骨架	43
第七节	优化分区布局，建设和谐均衡的新聊城	46
第八节	实施强度分区管控，营造疏密有序的城市格局 ...	47
第九节	推进城市更新，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48
第十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51
第十一节	塑造特色城市风貌	52
第九章	保护传承，彰显两河明珠魅力	54
第一节	统筹历史文化资源，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54

第二节	关注资源活化利用，助推城乡文旅发展	58
第三节	拓展自然公园旅游，打造全景式休闲目的地	59
第四节	尊重保护空间肌理，塑造古今同辉人文之城	59
第十章	统筹保障，打造基础设施体系网络	62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62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65
第三节	综合防灾体系	67
第十一章	协同一体，推动区域多级联动发展	72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74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74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75
第三节	建立实施机制	77
第四节	落实全过程规划管理	80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8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全面提高聊城市全域空间资源配置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编制《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聊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把握发展趋势，明确城市发展目标与时序，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推进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确保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协调人、地、产、城关系，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民生优先，协调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系统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促进城乡区域协调，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地实施，切实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努力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定文化自信，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处理好城市建设更新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促进传统与现代融合发展，加强风貌管控，既要留住城市记忆，

也要记住乡愁，在空间发展建设中体现城市精神、展现城市特色、提升城市魅力。

一张蓝图，协同共治。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严格执行规划，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建立协同治理的规划实施机制，共筑美好家园，实现城乡共建、共治、共享。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市域层次包含聊城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东昌府主城区和茌平副城区，总面积约316平方千米。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本规划是聊城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专题报告和其他材料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聊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略）

第三章 目标战略

第一节 战略定位

第22条 城市性质和职能

城市性质：现代农业强市、黄河下游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城市职能：山东省省会经济圈先进制造业基地、京港通道重要交通枢纽与物流中心、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区公共服务中心、大运河沿线休闲旅游目的地、中国北方健康养生城市。

第二节 目标愿景

第23条 目标愿景

以“江北水城、两河明珠”为目标愿景，推动聊城总体空间格局优化，实施济聊一体化发展战略，在新旧动能转换、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四个方面出新、出彩，焕发“水城”独特魅力。

到2025年，初步搭建创新、生态、韧性的新发展格局，锚固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城市安全、产业安全底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初步实现济聊一体率先联动发展。

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有效提升，形成安全韧性、集约高效、共同富裕、济聊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建成中国北方最具“水城”特色、创新产业繁荣发展的高地。

到2050年，全面实现农业空间稳定连片、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镇空间宜居适度、乡村空间精致舒朗。建成水城特色的生态示范城、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创新高地，实现济聊多维度协同发展格局。

第24条 规划指标（略）

第三节 空间战略

第25条 空间战略

以资源环境承载为本底，优化国土开发与保护格局。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为抓手，修复受损国土空间功能，提升国土空间开发质量，统筹考虑自然资源分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气候适应能力，构建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土空间格局，构建经济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有机统一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以新型城镇化为契机，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均衡发展。通过建设系统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形成以集约紧凑型开发模式为主导，节能、环保、绿色、生态为理念的新型城镇体系，引导全域人口资源的均衡分布和可持续发展。

以多系统支撑体系为基础，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市政基础设施网络，促进聊城内部以及与区域各类发展建设空间的协同和联动，以共建共享、集约高效为理念，最大限度的发挥支撑体系利用效率，实现统筹规划对城镇格局的支撑和引导作用，促进生产要素聚集，实现国土空间高效集约利用。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引，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加速优化调整聊城能源利用和产业结构，贯彻落实新旧动能转换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向注重质量和效益转变，引导发展方式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循环、高效率转变。

第四章 守底优能，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26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以聊城市现状耕地分布、坡度和质量等级为基础，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到2035年，聊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55.6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74.70万亩。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稳定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土地综合整治中复垦开发和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27条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空间。以沿大运河、金堤河-黄河生态带，及卫运河、徒骇河、马颊河水系形成的三条生态廊道为主体，结合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斑块，同时充分考虑现状水网体系结构，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到2035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8.00平方千米。

第28条 城镇开发边界

统筹全域城镇开发边界。以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

础，自然资源承载力为约束，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协调，划定本次聊城市城镇开发边界，以防止城镇的无序建设和蔓延，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到2035年，聊城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54.75平方千米以内。

第二节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29条 明晰主体功能类型

落实山东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指引。东昌府区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茌平区为省级城市化地区，阳谷县、莘县、东阿县、冠县、高唐县、临清市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第30条 确定功能分区发展指引

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发挥保障粮食安全、供给重要农产品的作用，在县（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划定中，优先划定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满足农业发展、农民生活的需要。农产品主产区重点考核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壤环境水质治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等指标。城市化地区重点增强人口和经济承载能力，引导城镇合理布局，充分发挥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的作用，以生活圈、生产圈理念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城乡集约、高效发展，在

县（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分区划定中，优先划定为城镇发展区，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考核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镇土地产出效率、常住人口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指标。

第31条 实施重点区域名录管理

落实山东省名录管理规定，对能源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重点区域实施差异化管理。确定战略性矿产保护区名录，加强对矿产资源的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科学规划布局，推动采矿用地增减挂钩制度，推进砂石资源开发高质量发展；确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传承历史文脉，保护城市积淀。

第三节 构建“一核六星五廊多片”的新格局

第32条 重点打造聊城中心城区核心增长极

“一核”是指通过中心城区（东昌府组团和茌平组团）主副城区的互动发展，形成多组团、绿心型的发展格局，成为带动聊城市域、辐射三省交界地区的核心增长极。构建环城镇化发展综合整治区，围绕“一核”，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积极推进低效用地、耕地恢复与居民点整治，充分发挥耕地的生态功能、供给功能，培育精品农业，同时支撑和保障中心城区产业发展空间。

第33条 持续增强临清、高唐等六个卫星城的集聚能力

“六星”是指临清、东阿、高唐、阳谷、冠县、莘县六个卫星城。充分发挥临清城区现状发展优势及辐射带动能力，大力打造临清与主副城区间发展带。东阿县县城、高唐县县城、阳谷县县城、莘县县城、冠县县城充分发挥各具特色的发展优势，进一步增强县城要素集聚能力，形成各县行政区划内部的综合服务中心。

第34条 着力构建五大河道为骨架的市域生态廊道体系

“五廊”指构建以市域内大运河廊道、卫运河廊道、马颊河廊道、徒骇河廊道、金堤河-黄河廊道五大河道为骨架的生态廊道体系。

第四节 优化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布局

第35条 优化规划分区，实施分区管制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落实空间治理要求，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在市域层面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一级规划分区。

第五章 整守兼顾，夯实乡村振兴根基

第一节 推动“三位一体”耕地保护

第36条 优化“一环三带，北优南育”农业空间格局

以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为核心，结合聊城市域耕地分布和耕地恢复、整治潜力，优化“一环三带，北优南育”农业空间格局。

“一环”：环城发展综合整治区。环聊城中心城区，开展耕地恢复与居民点整治，充分发挥耕地的生态功能、供给功能。

“三带”：马颊河沿线耕地保护带、金堤河沿线耕地保护整治带、高唐茌平耕地保护带。以三带为核心，守好耕地保护红线，培育精品农业。

“北优”：聊城北部，涉及冠县、临清、高唐、莘县。推进耕地恢复和居民点整治，挖掘后备耕地潜力、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

“南育”：徒骇河南段的耕地连片区域。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促进耕地“三位一体”可持续发展。

第37条 严守耕地红线，实施分级管控

以聊城市“三调”耕地为基础，确保至2035年，聊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755.65万亩。结合聊城市耕地自然质量、耕地利用条件、耕地区位条件以及耕地空间形态，确

定聊城市耕地保护管控目标，对耕地进行分级管控。

第38条 以综合整治为抓手，推动耕地数质联动提升

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促进耕地数量质量联动提升。重点提高土壤肥力，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强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改善田间道路体系，形成适合进行现代化农业生产的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区。在耕地建设潜力的区，重点提高耕地空间上的连续性和形态的规则性，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为平台，对耕地中的田坎、与耕地连片的可利用农用地进行土地平整，合理规划布设沟渠、田间道，提高新增耕地率。

第39条 实施耕地差异化管理，提升耕地适宜性水平

严格控制在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内大范围占用耕地，注重维持现有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在耕地建设潜力区，注重耕地与其他农作物的匹配性，区域内补划耕地要注重与周边生态系统相协调。在水土流失区域的易沙化以及河道、湖泊等不宜耕的区域，按照农民意愿、政府引导、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有序开展生态退耕。在管理过程中，控制耕作强度，降低灌溉、农药、化肥使用强度，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耕作层的土壤酸化、盐渍化、沙漠化和土壤侵蚀以及面源污染，切实提升耕地生态健康水平。

第40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对新增建设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要求实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建立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推进新增耕地数量、粮食产能等指标储备核销机制。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除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各县（市、区）负责统筹协调，全面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任务。

第二节 稳固优势农产品供应，建设现代农业强市

第41条 农业产业发展格局

做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市，稳固全国优质粮食、瓜菜菌、肉蛋奶重要供应基地。发展大棚蔬菜产业，形成产前有育苗场、产中有合作社、产后有蔬菜批发市场的产供销一条龙服务。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棚二代”返乡创业，进一步提升棚菜生产的规模化水平。

第42条 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充分发挥区域特色资源优势，打破县域限制，实施区域农业协调发展，打造“三区两带”农业空间新格局。

农业产业发展重点任务：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孵化体系，壮大农民合作组织规模。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实现农业信息化发展。以品牌战略为引领，提升农产品市场吸引力。

第43条 农业产业发展引导

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实现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挥聊城的农业优势，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建设，打造特色农业品牌，延伸产业链条，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大力培育家庭农场，鼓励承包农户流转土地经营权，支持家庭农场与乡村旅游深度结合，培育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鼓励农民合作组织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对接，扩大种植和农产品初加工业务。

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实现农业信息化发展。依托各类农业示范园区，示范推广先进种植、养殖、加工、营销等先进技术，加快“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一批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加快产业融合，搭建上下贯通的全产业链。围绕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主线，突破传统农业单一农产品生产功能的束缚，强化农业的服务功能，使农业从主要为提供鲜活农产品和初级加工品的产品农业向

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安全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业转变，形成三产融合，全产业链集群发展的多功能产业体系和多元化产业形态。

以品牌战略为引领，提升农产品市场吸引力。突破传统地域界限，发挥聊城农业人文、地缘、资源等优势，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对接“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积极引导和支持农业“走出去”，在全国、全省率先基本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农业开放合作新格局。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健全、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充足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产品品牌化、品牌高端化。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立体化、多层次的农产品品牌体系。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44条 市域乡村布局

结合主体功能区要求，稳妥有序推进村庄分类工作。引导居住分散的农村居民点向中心城镇集中、自然村逐渐向中心村集聚发展，保留与农业生产紧密关联的农村居民点。根据不同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村庄。

第45条 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统筹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乡道路联网，

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稳步推进供水和供电巩固提升工程；积极推广农村光伏、生物质能清洁能源建设；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完善以基础保障型为主的乡村社区级网状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公共服务的品质和特色。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

第四节 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46条 积极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统筹低效残次园林地、沟渠、农村道路、坑塘水面等，合理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综合运用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提升规模化率和形状规整度，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推进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重点针对土壤盐渍化、有机质含量低等限制因素改善耕地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增强农田生态服务功能，实现数量、质量与生态并重。

第47条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建设现代农业为目标，在耕地立地条件较优、基础设施较完备、区位条件较好、集中连片的区域，通过实施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农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措施，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巩固提升粮

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48条 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依据村庄类型，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提升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通过实施“空心村”危旧房屋改造、废弃闲置用地再利用等措施，释放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整治腾退建设用地，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农村建设用地挖潜的激励办法和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

第49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通过村庄规划统筹村域范围内的全要素，合理安排农用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矿山地质环境修复等工程，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实现农田集中连片、高产高效，建设用地集约集聚，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得以改善，生态环境与乡村历史文化得到保护，全面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六章 以水为脉，加强重要生态资源保护

第一节 构建全域生态保护格局

第50条 保护目标与原则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要求，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树立系统思维，从水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地质灾害防护等多个维度出发，综合构建以平原河渠水网为骨架，以重要林地、湿地、湖泊、公园绿地等斑块为支点的生态保护格局和保护体系，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健康与安全。

第51条 构建“四区、五廊、多点”生态格局

结合全域重要生态资源及自然保护地分布特征，规划构建“四区、五廊、多点”的总体生态格局。

四区：东北部平原林网生态保护区，西北部黄河故道生态保育区、西南部生态发展控制区以及东南部沿黄生态重点保护区。

五廊：大运河生态廊道、卫运河生态廊道、马颊河生态廊道、徒骇河生态廊道及金堤河-黄河生态廊道。

多点：包括森林公园、人工林、果园等集中的林地型斑块，湖泊、湿地、水库等重要的湿地水域型斑块，共计38处。

第二节 分级分类保护生态空间

第52条 完善生态保护体系

落实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进一步规范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人为活动需逐步有序退出，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扩展延伸生态控制区用途管控。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严格禁止进行大规模工业、城镇开发和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等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并依法确定区内各分区的开发强度，提出城乡建设、工农业生产、矿产开发、旅游活动等的规模、强度、布局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第53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的保护

构建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以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山东洛神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依法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

控制区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第54条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结合生态空间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以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为重点区域，加大森林、水体、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境，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聊城样本”。其中，在金堤河、马颊河、徒骇河、东昌湖湿地公园等自然河面、湿地公园、水库等区域，重点加强震旦鸦雀、大天鹅、小天鹅、东方白鹳、中华秋沙鸭、黑翅鸢等珍稀濒危鸟类栖息地保护，成为东亚迁徙线路上的“候鸟停歇点”。

重点保护和营造生物迁徙廊道。重点保护黄河、马颊河、徒骇河及金堤河等天然生态廊道，加强沿河生态缓冲带建设，构建连通沿黄河地区与平原林地、河湖湿地等重要生态源地间的物种迁徙通廊，提高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稳定性。

第55条 分类管控生态空间

加强以河流为主的两级生态廊道管控。将自然河道、人工运河以及引黄干渠等水系本体以及水岸两侧维持必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绿带进行严格管控。河流生态廊道根据其生态功能重要性分为两级。针对各级廊道，从空间范

围、功能定位、准入功能、景观特色、保护修复措施等各方面制定管控导则，以保证河道的防洪安全、水质安全以及作为生物栖息地和迁徙廊道的有效性。

完善四类三级生态斑块的保护与管控。包括林地斑块、湿地斑块、水域斑块及其他斑块四种类型。林地斑块主要包括以生态修复、生态治理、构建生态屏障为主要目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和重点商品林。湿地斑块包含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国家或省级湿地公园、城市湿地公园以及其他面积大于1公顷的调蓄湿地、滨河滩涂等。水域斑块主要以各县（市、区）平原水库为主，以及其他面积大于1公顷的坑塘和湖泊水面。其他斑块主要包含黄河故道省级地质公园以及鱼山地质公园。根据各主要斑块在市域及区域生态系统中的重要性共分为三级。针对各级各类斑块，从空间范围、功能定位、准入功能、景观特色、保护修复措施等各方面制定管控导则，以保证各斑块生态系统稳定、生物多样性丰富、水质安全，以及作为生物栖息地和迁徙跳板的有效性。

增强非生态空间的生态功能。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推行保护性耕作、种养结合、林下经济和立体循环农业等有机生产模式，提升农业空间生态功能。推行森林城市、海绵城市、公园城市等先进建设理念，加大高品质城市绿地水系建设，实现对地下水采空区的有效生态补水，增强城镇空间的生态功能。

第三节 加强重要生态资源保护

第56条 水资源保护

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2025年，用水总量不超过20.10亿立方米。至2035年，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核心，加强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设施。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引导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企业有序退出。因地制宜实施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改善水源环境质量，确保水质优良。积极开展符合水质、水量条件的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工作，实现多水源保障的城市供水体系。

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强化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实行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制度，坚持“总量控制、节水优先、统筹调配、系统治理”的原则，通过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逐步缩小地下水超采区和漏斗区面积，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

第57条 林地资源保护

优化林地资源空间格局。按照重点保护、廊道建设、网络连接的思路，加强山东黄河国家森林公园、黄河故道地质公园、景阳冈森林公园、清平林场、马西林场、西沙

河林场等自然保护地林木资源的保护，强化沿黄河、金堤河、马颊河、徒骇河、大运河以及黄河故道两侧生态绿化带建设，全面开展平原农田防护林建设行动，形成功能完善、全域互连的平原森林系统，综合提升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严格林地保护与管控。严格保护林地资源，坚决制止乱占林地行为。坚持完善林地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坚持集约节约、合理高效利用森林资源，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在定额内使用林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坚持公益林和商品林分类管理，严格公益林调整审批程序，加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监管。加强林木采伐管理，按照“采一补二”的要求，严格执行森林采伐指标限额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管理，严格落实临时占用期满后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责任，健全并落实监管机制。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强化防风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退化林分修复，调整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林地质量。持续推进铁路、公路等重要交通廊道沿线宜林段绿化，灌溉渠网沿线绿化和库区周边绿化，巩固提高绿化成果，扩大生态绿化空间。加强村庄、果园、苗圃等重要点位的绿化提升，推动中心城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提质增效，确保城乡居民地环境良好、平原地区生态稳定。

第58条 湿地资源保护

完善湿地资源保护体系。以《聊城市重点保护湿地名录》（第一批）和《聊城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与管理工办法》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全市河湖湿地保护管理名录，加强对东昌湖、洛神湖、金牛湖等湿地及其重要保护区域内的生态多样性保护。

严格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以及自然湿地；禁止采石采砂、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行为，切实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破坏、质量不降低。

加强湿地生态功能修复。重点加强沿河湿地及人工湖库的生态景观修复，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建立较为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采取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补水、生态驳岸修复、植被群落恢复、生物栖息地营建等生态修复措施，着力解决湿地景观破碎和湿地功能退化的问题，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第四节 推进市域生态系统修复

第59条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治理工业场地土壤污染。加强污染建设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治理。针对非法倾倒废酸、非法土小炼油等工业活动造成的不同种类土壤污染物，通过生物、物理、化学等

措施，通过植物吸附、生物降解、施加抑制剂，以及改变耕作制度、换土、深翻等手段，消除土壤污染或降低土壤中污染物质含量，控制其迁移或转化方向。

第60条 水生态环境修复

系统修复水环境，防治水体污染。以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所在流域涉及的乡镇（街道）为重点，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整治水环境。加快地下水超采和河口综合治理。严禁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黄河滩区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满足河道行洪需要，发挥滩区滞洪、沉沙功能；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围绕现代水网格局，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和干支流，加强减污监督力度，监测断面地表水环境污染物含量；实施水质净化工程，加快污水管网改造；施行截污管网、生态补水及景观美化等措施，巩固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成效，加大重点湖库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保持区域河流水质达标。

第61条 矿山地质环境修复

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系统修复，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治理。针对煤炭等废弃地采

取塌陷和地裂缝修复工程措施，探索地热、矿泉水、岩盐矿产开采与土地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利用或整治一体化协调发展的矿业开发模式，推动矿地融合发展，优化调整矿产品结构，加强矿产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第62条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实施水土流失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在引黄灌区的沉沙池区，以小流域为重点治理单元，完善防护林体系建设，通过“乔灌草”“带片网”相结合的方式，增加植被覆盖度；实施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清理淤积泥沙，减少风蚀水蚀。在黄河西岸土石山区重点营造护岸林带，完善黄河故道水沙调控、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防沙治沙、水资源合理配置等措施，改造风沙农田，建立农田保护网，采取林粮间作等生态减沙措施。

第63条 生态系统综合修复

修复生态系统，促进自然人文相融。对于生境质量较低、生态脆弱敏感和退化程度高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修补城区绿道网络，完善农田林网和滨水生态景观长廊公共绿化地带，加强市域内河流、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和河流沿线风景带整治建设，形成生态缓冲地带，联接城乡绿色空间。构建分区分级、蓄泄兼筹、调控丰枯、多源互补的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体系，完

善现代水域生态网络格局。通过生态廊道、生态源地质量提升、生态节点修复等建设工程，连通沿线自然人文景点和生态源地，有效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

第七章 集约集聚，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城镇功能格局

第64条 城镇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六星、十点”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核”：即聊城中心城区，通过主副城区（东昌府组团和茌平组团）的互动发展，形成多组团、绿心型的发展格局，成为带动聊城市域、辐射三省交界地区的核心增长极。

“六星”：即临清、高唐、东阿、冠县、莘县、阳谷城区，通过市域交通干线将“六星”与主副城区紧密联系，并在彼此间建立联通形成环抱中心城区的“C”字型发展结构，辐射带动全域城镇发展。

“十点”：即顾官屯镇、郑家镇、博平镇、乐平铺镇、姜楼镇、石佛镇、古云镇、烟店镇、定远寨镇、赵寨子镇等10个市级重点镇。

其它各镇分为中心镇和一般镇散布于市域，承担各自辐射区域范围内城镇空间集聚发展职能。

第65条 城镇等级结构

规划市域形成五级城镇等级结构，分别为主副城区、县域中心、重点镇、中心镇和一般镇。

第66条 县（市、区）统筹指引

本次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承上启下”为指导原则，对市域内各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统筹引导，包括其整体定位、发展目标、主要指标及规模等。

第二节 合理规划布局产业空间

第67条 产业发展目标

围绕“农副食品加工业、医养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有色金属及深加工产业、绿色化工产业”六个产业方向，加快建立以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发挥聊城在黄河下游地区的辐射作用，提升区域中的资源配置能力和影响力。

第68条 产业发展策略

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发展质量。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为指引，强化产业集群效应，延续省内“四减四增”方针，推动产业、能源、运输和农业投入结构持续优化，初步形成低碳生态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

承接区域产业转移，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建立创新发展联动关系；利用京港通道

南北对接北京、雄安新区、合肥、深圳、香港等国家级创新中心；积极引进东部沿海地区具有地区转移潜力和态势的传统产业，作为地区的战略性产业。

以科教产业为抓手，提升园区和企业创新能力。延伸省会经济圈科创走廊，打造东昌府—茌平长清—济南市区的科创轴。在主副城区内预留产学研基地，为科创合作创造先期条件；突出教育优势资源，构建科技创新中心。以聊城大学、聊城科技学院（由聊城大学东昌学院转设）为核心，配套职教园、科技园和转化园，外围建设科教小镇。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发挥规模经济和集聚效益。加强各级行政中心区主导产业的培育及辅助产业体系的构建，形成专业化较强的产业集聚区。加强区域产业的整合，形成专业化配套区域，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第69条 产业布局规划

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千米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落实《山东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1千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合理布局黄河干支流相关产业用地，并加强管控。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70条 公共服务设施分级

聊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分级体系可分为四级，分别为市级、县级、镇级、一般乡镇。市级公共服务中心为东昌府区市级公共服务中心，茌平区市级公共服务副中心；县级公共服务中心高唐县、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各镇中心城区设镇级中心。

第71条 城乡生活圈

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街道行政界线等基层管理需求，在城镇居住区内划定15分钟社区生活圈。生活圈内突出功能复合，集中配置社区服务功能。并加强社区生活圈与各级公共服务中心、交通枢纽节点的功能融合和便捷联系。

乡村社区生活圈可构建乡及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第72条 公共教育设施

以打造优质、特色、和谐、活力、公平的现代教育体系为目标，构建规模适度、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城乡统筹的教育设施空间格局。统筹城乡基础教育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高乡村学校办学水平，促进基础教

育均质化、优质化发展。

第73条 医疗卫生设施

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筑满足市民基本医疗和多层次医疗卫生需求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至2035年，城镇居民每千人医疗床位数达到8.9床。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每个乡镇建设1家政府办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常住人口3万人以上的城市街道至少设置1所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服务半径不超过2.5公里原则，科学规划调整村卫生室布局；服务人口2000人以上的村庄重点建设中心村卫生室。

第74条 社会福利设施

以创建老年关爱型城市为引领，建立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各类福利设施建设，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临近设置、功能共享，实现医院治疗、机构康复、社区康复有效衔接，鼓励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服务，精细设计、精准实施。

第75条 公共文化设施

建立以街道和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覆盖全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级、县（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宜集中布局建设，形成区域公共文化中心。保障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每个街道至少布局1处文化活动中心，各行政村、社区布局1处综合文化活动室。

第76条 公共体育设施

以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的体育需求，提供各年龄段居民参与体育锻炼的机会为基本目标，建立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体系。保障基层体育设施建设，乡镇至少布局1处多功能运动场地，各社区布局1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各行政村布局1处灯光球场。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77条 严格规划计划管控

规划引领节约集约，提出建设用地资源向城市化地区特别是中心城区倾斜，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实施计划约束，明确计划指标优先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的区域及亩均效益好的项目倾斜。优化布局促进节约集约，坚持以产业发展为主，加强规划引领，发展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多层次、多样化产业空间载体，提高产业发展集聚度和土地投入产出率，引导新增工业用地进园区。

第78条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进立体综合开发，鼓励充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发展轨

道交通、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和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除生产安全、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外，具体建设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79条 优化土地要素配置

推行“标准地”制度，在开发区范围内，围绕事先评估、事前定标、事中承诺、事后监管等环节建立“标准地”制度体系。明确建立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强化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功能混合。

第80条 积极盘活存量土地

着眼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招商引资、项目选址优先使用存量土地。进一步完善土地二级市场，促进土地循环和节约集约利用。

第八章 品质提升，续写江北水城新篇章

第一节 城区空间发展策略（略）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第95条 中心城区城镇体系结构

中心城区以东昌府区为主城区、茌平区为副城区，构建形成“轴串双城，蓝绿织网、组团发展，产城相融”的空间结构。

主城区：为聊城市政治、文化、经济中心，冀鲁豫交界区域重要节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济聊一体化发展的桥头堡。规划形成主城区“蓝绿织网、双轴领航、点线串城、组团发散”的整体空间结构。

副城区：是济聊大通道上重要的功能节点，规划期内以高铁新区、金牛湖新区的建设为契机，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公共服务、提升环境品质，建设成为聊城市生产服务业基地，济聊一体化发展的双向门户。空间发展形成“双核引领，四轴联动，蓝绿成网，北工南居”的整体格局。

第96条 主城区空间结构

主城区规划形成“蓝绿织网、双轴领航、点线串城”的空间结构。

蓝绿织网：依托徒骇河等滨水廊道、主要绿廊等构建城市水绿空间格局，形成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

双轴领航：规划创新发展轴、历史文化轴，串联聊城城区多处主要城市节点。

点线串城：沿东西轴线东昌路，串联较多景观资源；形成南北轴线柳园路景观线，体现聊城现代风貌。

第97条 副城区空间结构

茌平区副城区规划形成“双核引领，四轴联动，蓝绿成网，北工南居”的空间结构。

双核引领：中心街老城中心与金牛湖新城中心。

四轴联动：新政路、建设路、枣乡街、中心街发展轴。

蓝绿成网：水网串城包括茌中河、茌新河、环城水系、冯氏河、管氏河、四新河、位山一干渠、城关分干渠等城市水网；绿网护城包括生态防护网和基础设施防护网。

北工南居：南部生活组团包括老城、城南、金牛湖、南环、高铁组团；北部工业组团包括铝精深加工产业、新型工业、循环产业、新材料组团。

第98条 城郊村庄功能分区与布局

城郊村庄明确村庄功能进行分区指引。将城郊（以行政区范围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乡镇为主体）划分为城乡融合片区、乡村发展片区、生态保育片区、特色功能片区四类功能片区，明确不同分区的乡村规划与建设引导。

第三节 完善城区道路体系

第99条 干路网布局

主城区：规划形成“十二纵十四横”主干路网。十二纵：东外环路、庐山路、中华路、光岳路、二干路、柳园路、卫育北路、聊阳路（旅游大道）、昌润路、海源路、城源北路、西外环路；十四横：嘉和路、黑龙江路、牡丹江路-香江路、辽河路-振兴路、东昌路、黄河路、长江路、湖南路、凤城路、松桂路、南外环路、纬三路、纬四路、南苑环路。

副城区：规划形成“九纵九横”的主干路网，九纵：聊城大东环-温田路、G105线、湖西路、湖东路、枣乡街、中心街-华鲁街、商业街-迎宾大道、朝阳街、东环路；九横：北环路、信发路、铝城路、新政西路-新政东路、文化路、汇鑫路、建设路、南环路、站前大道。

第100条 公共交通系统

形成以快速公共交通系统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城乡公交统筹发展、内外交通有机衔接、各类设施功能完整、网络布局合理、方式衔接紧密、服务高质多样的集约畅达的城市公共客运体系。

轨道交通：结合未来城市发展预留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线路空间。

公交场站设施规划：主城区规划公交停保场14处，采

用“高保集中、低保分散”布局模式。副城区规划建设6处公交首末站和3处公交停保场，5处换乘枢纽站和1处公交保养场。

第101条 城市客货运系统

客运：规划中心城区客运枢纽共28处，根据功能和规模分为两级。一级客运枢纽：规划9处，结合对外交通场站建设大型综合性枢纽，分别为聊城西站枢纽、聊城南站枢纽、聊城站枢纽、聊城北站枢纽、聊城机场枢纽、聊城东枢纽、客运总站枢纽、茌平站枢纽、茌平南站枢纽；二级客运枢纽：结合城市主要客流走廊、活动中心设置19处。

货运：结合产业用地布局，整合铁路、公路货运场站设施，重点建设聊城站、聊城东站、茌平站3处综合货运枢纽，推进公铁联运发展。

第102条 慢行系统

主城区慢行系统：突出聊城水城景观风貌特色，以东昌湖、望岳湖、徒骇河、古运河为主通道，沿河流、古城、公园绿地等重要景观节点渗透联系中心城区各片区内部，形成“一心三廊一环”的中心城区慢行系统结构。

“一心”为古城及环东昌湖慢行核心区，形成环东昌湖内部的机动车限行区，充分保障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在古城及环东昌湖周边的活动空间，促进古城及东昌湖的保护发展和价值提升。

“三廊”为三条贯穿中心城区南北、沿主要河流布局的慢行休闲绿道走廊，其中徒骇河休闲绿道走廊串联南部旅游商贸区、望岳湖、聊城大学以及沿线多个公园，古运河休闲绿道走廊串联东昌湖、望岳湖、城市核心区、南部旅游商贸区以及沿线多个公园，二千渠休闲绿道走廊与徒骇河走廊向衔接，进一步扩展休闲绿道深入城市空间。这三条走廊构成城市跨片区慢行休闲绿道联系通道，保障各片区居民拥有较高的慢行休闲环境。

“一环”为环金龙湖慢行休闲绿道走廊，衔接东昌湖慢行核心区、徒骇河休闲绿道走廊、古运河休闲绿道走廊，是南部旅游商贸区环境提升的重要支撑通道，形成与东昌湖、古运河、徒骇河一体体现聊城水城特色的慢行休闲环境。

副城区慢行系统：将城市商业核心区、城市公园相连通，确保慢行休闲道的可达性、舒适性、安全性、便捷性。让居民可以有良好的环境采用步行和自行车的方式通达这些场所，真正做到绿色人本。规划形成“一园塑心、一环铸魂、七廊纵横、多网串联”格局。

“一园塑心”：依托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塑造茌平区公园绿心，建设环湖休闲绿道。

“一环铸魂”：依托南环路、东环路、铝城路、G105，打造环茌平主城区现代宜居都市魂。

“七廊纵横”：依托龙山南街、文昌街、中心街-华鲁

街、朝阳街、新政路、民生路、枣乡街，打造纵横交错的七条绿廊，串联城区主要公共空间及服务设施。

“多网串联”：打造多条社区级网状慢行绿道，串联各居住区及特色人文、生态、商业节点。

第四节 梳理蓝绿空间，打造处处皆景的公园城市

第103条 规划目标

规划形成主副城区以城市普遍绿化为基础，道路和滨河绿带为骨架，城市公园为重点，点、线、面有机结合的蓝绿网络和公共空间。

第104条 空间结构

规划主城区形成“一心、一带、多廊、多园”的蓝绿网络空间结构。一心为以东昌湖及水上古城、望岳湖及湿地公园为核心形成主城区蓝绿网络及开敞空间的核心；一带为以大运河为脉络，梳理沿线人文、自然景观节点，向南与湿地公园谭庄水库联通，形成城区贯穿南北的公共空间轴带；多廊指规划形成“京九铁路、“邯济铁路”、“济聊高速”等防护为基础的交通绿廊，以及徒骇河等水系为基础的生态绿廊。同时，规划多处城市导风系统中的楔形绿地。多园指城市内部各类公园与人文景观节点。

规划副城区形成“一心、一带、双环、多点”的城市公共空间体系。“一心”指金牛湖湿地公园；“一带”指

城关分干渠东侧和铝城路两侧的工业卫生安全隔离带；
“双环”指依托南环河、荏中河、城关分干渠等水系形成的人民活力内环和依托环城水系形成的健康生态外环；
“多节点”指的是尚庄遗址公园、韩王遗址公园、荏山公园、人民广场等大型公共空间节点。

第105条 用地布局

规划沿中心城区区域性交通廊道布局防护绿地，沿水系两侧布局公园绿地、广场及防护绿地。规划形成郊野公园、市级公园、社区级公园、居住区级公园其他街头绿地、小区游园相辅相成的公园绿地体系。

在主副城区内重要交通场站、景观节点、行政中心布局广场用地。

规划防护绿地主要布局在重要交通廊道；市政基础用地廊道周围以及生态保护地、廊道；产城组团隔离带等区域。形成主城区沿济聊高速、京九铁路、南环路的防护带，副城区沿铝城路和城关分干渠的防护带。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美丽宜居的高品质之城

第106条 公共服务设施分级体系

按照四级六类建立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体系，四级为市级、区级、街道级和社区级，六类主要是机关团体设施、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社会福

利设施。

第107条 社区生活圈

配置15分钟生活圈级服务设施（相当于街道级服务设施），每个15分钟生活圈可以分为1-4个10分钟生活圈，配置社区级服务设施。在详细规划管控单元管控基础上，进一步细分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和其他设施。

第108条 主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略）

第109条 副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略）

第六节 强化四线管控，保障城市发展基本空间骨架

第110条 绿线

本规划划定“绿线”为城市结构性绿色空间，包括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等。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它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它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并与绿化无关的建设活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

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111条 蓝线

本规划划定的蓝线，包括依法需要保护的城市水域河渠、湖泊、湿地、城市调蓄水体等边界控制线。

在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临时占用蓝线内的用地或者水域的，应当报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112条 黄线

本规划划定的黄线是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边界控制线。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环境卫生、公共交通、供燃气、供热、供电、通信、消防、防洪、抗震灾等设施，以及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其他城市基础设施。

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禁止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它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113条 紫线

本规划划定的紫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线。

在紫线范围内应按照《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保护好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好历史建筑本体和历史环境，不得违反批复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的修复和历史建筑的修缮，推进活化利用和展示传承。在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

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七节 优化分区布局，建设和谐均衡的新聊城

第114条 规划分区

将中心城区开发边界用地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指导用地使用功能。

根据聊城特色，将用地分区划分为三类。分别是“城”，包含居住生活区与综合服务区；“市”包含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和交通枢纽区；“河湖”为绿地休闲区。

第115条 建设宜居之“城”

居住生活区：以均衡布局为原则在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布局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布局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用地形成综合服务区。

第116条 构建功能完善之“市”

商业商务区：规划此区商业、商务办公功能用地，以弹性引导和结构控制为主，严禁新设工业、物流仓储及其

他有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的功能。

工业发展区：根据产业生产特点及聊城主导风向布局产业组团位于核心区外围形成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规划结合区域交通场站，形成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结合高速、高铁场站形成交通枢纽区。

第117条 打造生态“河湖”

绿地休闲区：以打造公园城市为目标，规划中心城区绿地休闲骨架区域。重要的结构性绿地、面积较大的集中绿地通过绿线进行刚性管控。

第118条 用地布局（略）

第八节 实施强度分区管控，营造疏密有序的城市格局

第119条 管控原则

营造疏密有序、脉络清晰、通透清朗的城市格局。划定五个开发强度分区进行控制和引导，塑造极具韵律、轮廓舒展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历史片区、自然景观等重点地段新建高层建筑；严格控制老城区开发强度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

第120条 管控指引

在中心城区以容积率为划分标准，实施五级开发强度

分区管控。I级强度区，容积率小于等于1.0，用地类别集中在教育用地、体育用地等；II级强度区，容积率大于1.0且小于等于2.0，主要在嘉明片区、开发区、高新区和凤凰片区、香江片区、新区片区、柳园片区、古楼片区和度假区；III级强度区，容积率大于2.0且小于等于2.5，主要在侯营镇、凤凰片区、高新区和开发区；IV级强度区，容积率大于2.5且小于等于3.0，主要在高铁新区、新区片区、体育片区和开发区；V级强度区，容积率大于3.0，主要在高铁新区。

第九节 推进城市更新，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第121条 推动高质量发展,确立更新目标

挖潜国土空间存量空间，通过城市扩容提质、功能配套的完善、绿化品质的提升、交通组织的顺畅和空间格局等方面的优化，传承历史文化的总体格局和风貌，推动旧城区空间复兴，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引领聊城高质量发展，彰显聊城“江北水城”的风貌特色。

明晰城市轴线功能结构，增强城市中心能级魅力。提升用地复合利用，通过增加大型市级公共文化型设施，强化“城市会客厅”核心；提升滨水空间品质，增加亲水空间，凸显聊城魅力水城特色。

厚植江北水城生态基底，强化蓝带绿网生态空间。通过“增绿、串径、通河、近水”锚固蓝带绿网的美丽宜居公园

城市生态格局，建成全域公园体系。提升沿路带状公园设施建设，鼓励结合综合整治新建口袋公园。整体提升水系的岸线空间。完善绿道网络，建设滨水绿道，设计景观游憩线路。

缔造温暖宜居幸福社区，打造便捷多元化生活圈。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行动。完善生活圈建设，着重提升社区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体育等设施，建设完整社区及绿色社区。

治理堵点打造畅通交通，加密路网提升治理能力。打通城区断头路，着力解决交通堵点，加密城区支路网建设。

打造安全韧性防灾体系，提高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增加规划消防救援站，建设固定避难场所，更新改造老旧市政管网。

系统梳理全域历史文化空间，谋定聊城特色文化形象。梳理历史文化空间，做好文化传承，谋定聊城文化形象。以核心资源为依托，优化街区业态布局，形成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研学旅行、传统文化、红色教育、湿地科普等文旅主题。

第122条 构建更新体系，指定分类指引

构建“1+3+N”更新实施内容体系：

“1”是指历史文化遗产，包含市域范围内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

“3”是指旧厂区、旧住区、旧村庄。旧厂区，指土地绩效不高，产能落后，或搬迁停产、与规划定位不符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和产业相关的商贸用地等。旧住区，包含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旧村庄，包含城中村和城边村。

“N”是指其他类型的更新内容。包括：老旧楼宇、传统商圈以及包括旧单位大院、科研院校、医疗院所在内的老旧院区等。

第123条 结合城市特征，确定更新方式

城市更新工作主要分为综合整治、拆除重建、功能改变和保护改善四种类型。

综合整治：在维持现状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进行建筑维护、局部改扩建、功能优化、风貌提升、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完善等建设活动的更新方式。主要适用于城镇建成区内使用功能、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需要完善提升的区域。

拆除重建：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按照规划进行重新建设的更新方式。主要适用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现状功能与城市发展定位不符、土地利用低效、配套设施缺失以及人居环境亟待提升，通过综合整治更新方式难以改善的地区。

功能改变：土地用途已发生变化或者在满足土地功能

混合使用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现有建筑物的使用功能需进行调整的。

保护改善：在满足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地区进行维护修缮、风貌恢复、活化利用。

第十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124条 规划目标

通过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进一步从立体空间上合理有序地组织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土地的利用率。以地下人防工程为重点，以改善空间环境为中心，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的协调，使城市中心区真正做到立体发展，为人们提供安全、卫生、方便与舒适的环境和富有文化、历史与时代气息的城市中心区。

第125条 重点布局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围绕高铁站前区、东部副中心、火车站前商业商务中心等进行布局。

第126条 协调联通

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深化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的预留控制，实现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在确保城市地质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度。

第127条 开发利用

建设舒适便捷的地下公共活动空间，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缺口，改善地面环境。开展以综合管廊为主的各类地下市政设施建设，鼓励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合理利用地下空间，消除邻避效应，增加绿化空间，提升环境品质。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

第128条 统筹管理

逐步完善地上、地下建设空间使用权配置方式、权属登记等管理制度。建立全市地下空间数据库，建立地下空间灾害事故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地下市政管线数据实时测绘机制。

第十一节 塑造特色城市风貌

第129条 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通过连水系、营生境，续文脉、塑风貌，立秩序、引活力，塑造结构清晰、布局舒展、尺度宜人、特色鲜明的景观风貌，建设绿色生态风景之城、古今同辉人文之城、活力宜居创新之城。

第130条 总体空间格局与风貌分区

构建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风貌格局。强调轴带统领，打通城市脉络。拥水发展，强调滨水形象。凝聚核心，优化功能布局。以生态空间作为城市基底，塑造疏密有致的

城市整体空间秩序。

依据各片区区位条件和主导功能，建设10个风貌分区，其中包括5类特色风貌区与5类一般风貌区。

第131条 城市色彩

建立色彩分级管控体系。确定水色清雅、亮彩映新的城市色彩主题。汲取历史文化基因，吸收地域水城特色，彰显蓝绿交织、古今相融的城市色彩体系。中心城区总体色彩原则为“米调暖韵，丹韵点睛，熠彩都市”。

第132条 空间秩序

建立层次清晰的空间秩序。包括建立完整协调的高度管控体系、创造优美生动的观赏眺望体系、塑造富有韵律的天际轮廓线、建立富有特色的城市标志体系等内容。

第133条 公共空间

营造充满活力的公共空间。城绿相融，锚固生态景观格局，提高蓝绿空间占比，构建生态网络。城园相嵌，构建特色公共网络，打造四级公园体系，强化重点公园群建设。城水相依，打造活力水岸景观，提高滨水空间岸线可达性。通过蓝绿空间，结合文化特色与功能中心用地，利用慢行网络串联，塑造多层次公共空间。

第九章 保护传承，彰显两河明珠魅力

第一节 统筹历史文化资源，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第134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目标

通过完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彰显聊城六大历史文化价值与地位：通衢四方，商贸、交通文化交相辉映的运河文明传承地；黄河中下游流域华夏史前文明重要文化遗迹集中分布地区；藩篱两京，多次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军事要冲；中国明代经济移民背景下的华北农业大发展的代表地；辐射三省的中西宗教文化汇集繁荣之所；包容多重文化的仁厚宽和的人文精神。

第135条 梳理历史文化资源体系

聊城市历史文化资源涉及国家级、省级、市级历史文化遗产，涵盖文物类历史文化遗产、聚落类历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三类。

文物类历史文化遗产：包括1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9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50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72处历史建筑。

聚落类历史文化遗产：包括1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第三批），1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3个中国传统村落，7片历史文化街区，3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2个省级传统村落。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12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3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古树名木：包括一级101棵，二级98棵，三级824棵。

第136条 建立“点线面”统筹的空间保护体系

建立“点、线、面”相结合的保护空间体系，在市域层面构建四个体系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线·两城·三镇”的运河商贸文化体系：“一线”即大运河（聊城段），“两城”即聊城市和临清市，“三镇”即在运河商贸市场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的张秋镇、阿城镇和七级镇。

“一带·四片”的黄河农耕文明体系：“一带”即沿阳谷-东阿-茌平分布涵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的史前文化遗址带；“四片”即茌平区界北部的大汶口文化重点保护区、茌平区南部和东阿县北部的大汶口及龙山文化重点保护区、东阿县内大汶口文化重点保护区、阳谷境内的龙山文化重点保护区（兼水浒文化展示区域）。

“双轴·五点”的历史陆路交通体系：双轴即东西、南北的陆路交通轴线，五点即驿站鱼丘驿、茌山驿、铜城驿、冠县和阳谷。

“一纵·四横”的自然景观体系：“一纵”即大运河（聊城段）；“四横”即卫河、马颊河、徒骇河、黄河。

第137条 划定市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区划

划定市域文物系列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区。严格按照各级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划定文化资源保护区。

落实《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导则（试行）》，划定大运河聊城段核心监控区，并依据导则相关要求实施管控。

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范围，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以相关专项保护规划或保护图则划定的保护范围为准。

划定市域聚落系列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区。根据各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统筹划定保护区划，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在未编制明确保护规划的情况下应选择整村保护，做到应保尽保，严格保护村落历史格局，村庄传统风貌。

第138条 制定分级分类保护措施

在市域总体保护空间框架基础下，规划区范围内主要强化对自然生态环境、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化线路、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构建“点、线、面”全覆盖的要素保护框架体系。

文化核心资源点保护措施：文化核心资源点包括市域

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控措施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的要求进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应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章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聚落类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保护。同时对于已评级的聚落类历史文化资源应编制相应保护规划，并按照获得批复的保护规划进行保护。

文化线路保护措施：包括市域范围内重要河流，大运河（聊城段）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统筹推进文化遗产整体性、抢救性、预防性保护，实施历史文化遗址遗迹保护、抢救和修复工程，加快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最大程度保持大运河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文化富集区保护措施：文化资源富集区以东昌府区、临清市、阳谷县为主要片区。整体保护文化富集区整体格局，严格保护文化富集区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点，按照各类文物点自身保护控制要求进行保护管控。明确文化富集区内空间形态管控要求以及开发强度等控制指标。严格保护富集区内的聚落空间与山水空间关系。保护和合理利用大运河及黄河的生态资源，对其城市地块开发进行严格的控制，以保护富集区内依山就势的自然山水格局和重要的景观视廊。并禁止任何可能影响富集区内生态环境及山水格局的建设活动。

第139条 健全历史文化保护机制

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规划编制工作；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制；颁布历史文化保护法规，健全历史文化保护投入机制；成立历史文化保护专门机构，探索聊城特色的历史文化保护适宜模式。

第二节 关注资源活化利用，助推城乡文旅发展

第140条 文旅发展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引领、一廊联动、三极支撑、多组团发展”格局。

江北水城旅游发展核：升级“江北水城·运河古都”文化品牌，打造全市历史文化遗产发展核。

三大旅游发展增长极：临清运河商埠旅游发展极、阳谷水浒文化旅游发展极、东阿康养文化旅游发展极。

四大旅游发展组团：冠县乡村休闲旅游组团、茌平龙山文化体验组团、高唐生态休闲旅游组团、莘县红色旅游发展组团。

第141条 资源活化利用实施措施

做强运河文化旅游打造运河文旅产业带。通过做强一核（东昌湖风景区）一廊（大运河聊城段遗产廊道）一极（临清市）的文旅产业发展，继续擦亮聊城运河文化旅游品牌，做响“运河古都”地域名片。

提升水浒文化旅游（景阳冈）重塑区域文旅发展增长极。叫响水浒文化旅游品牌，通过文化内涵挖掘、景区升级、产品业态深耕、市场营销强化，打造阳谷水浒文化旅游发展极。

做大康养文化旅游打造东阿康养体验福地。以健康养生为核心，依托阿胶、温泉、梵呗音乐等养生资源，将聊城打造成康疗养生、文化养心、生态养眼、民俗养性的康养福地。

推进红色文化旅游塑造先进文化传承高地。突出刘邓大军过黄河、孔繁森援藏精神为主的红色文化，通过红色旅游传播，拓展研学市场，激发市场活力。

第三节 拓展自然公园旅游，打造全景式休闲目的地

创新发展机制，构建休闲业态集聚平台，依托森林、湿地、地质等自然公园，开发自驾露营、运河航行、滨河骑行、水上运动等多元休闲项目。

第四节 尊重保护空间肌理，塑造古今同辉人文之城

第142条 全域空间风貌形态引导

引导对策。尊重保护空间肌理，结合空间功能特征优化形态结构，强化发扬空间形态风貌特色。注重城乡风貌特色的差异性，体现中心城区的繁华繁荣、乡镇的舒适宁静和乡村的自然质朴。城区、乡村地区的建设，应充分尊

重肌理形态的地域性特征，融入自然生态要素和历史人文要素。结合总体城市设计，引导建成区形成有秩序、有层次、可识别的空间格局。

引导要求。中心城区集中展现多元文化和谐包容的城市形象，强化对各级组群及重要城镇地区进行城市设计指引；塑造聊城“蓝绿交融、点轴辉映”的都市景观框架，系统构建城市空间历史性、公共性、网络性、标示性要素的有机融合。乡村地区优化村庄布局，加大禁建区村庄搬迁与异地安置力度，推进空置宅基地生态恢复和复垦，注重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力度，保护特色型村庄，建设特色品牌村镇。

第143条 乡村地区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

乡村风貌定位。分类有序的推进乡村风貌建设，形成“村嵌水林间、乡融田园里”的聊城特色乡村风貌。

乡村风貌建设引导。尊重自然、保护自然、顺应自然，将村落与山水林田湖草作为整体进行格局保护与乡村风貌塑造。进一步对各类自然要素的规模、形态及生态效益进行拓展和有机组合，构筑聊城乡村宽广丰富的生态基底，凸显其原生态自然风貌和原乡土景观特色。以水为脉、以林为肌、以田为底、以路为骨，串联特色村落，塑造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的镇村形态。尊重地方文脉，结合民风民俗，使用乡土材料，展示地方文化与民居特色，形成具有

地域特色的乡村风貌。坚持差异化发展，在区域统筹中寻求差异、展现特色，注重挖掘不同地区的历史文脉、民居特色、风俗习惯等，实现风貌分类差异化控制和引导，形成各具特色的村庄风貌。

第十章 统筹保障，打造基础设施体系网络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优先发展区域间快速、大容量、高通过能力交通运输方式，满足与中原经济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之间的大通道运输需求；完善市域各县（市、区）之间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促进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到2035年，构建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航空为主要快速运输方式，普通铁路、普通公路及水运为辅助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建成重要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第144条 航空系统

规划聊城机场定位为山东省重要的支线机场，主要服务于聊城市域及周边市县的航空运输需求。规划机场飞行区等级4C，规划期末旅客吞吐量争取达到100万人次/年。至规划期末开通至国内重要城市的直达航线。大力发展低成本航空，利用低廉票价策略，尽快吸引低成本航空公司入驻。建立“航空-高铁-公路”一体化交通运输系统，衔接省会经济圈。

运输机场为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实施净空审核。机场净空审核内容为：建设项目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

度、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民航气象探测环境等的影响。

第145条 水运系统

有序开发大运河黄河以北段、大运河与小清河联通航道两条国家级高等级航道和徒骇河、黄河两条地区性重要航道，逐步形成以大运河聊城段大通道为主体、“一纵三横”的总体布局。

第146条 铁路系统

高速铁路：济邢高铁、雄商高铁、济郑高铁、聊邯长高铁、鲁中高铁、聊德城际铁路。

普通铁路：京九线、邯济线、聊泰铁路。

铁路客运站：规划形成“两主、七辅、多点”的铁路客运站布局结构。两主：聊城站、新建聊城西站；七辅：茌平南站、莘县站、临清东站、阳谷东站、冠县南站、东阿东站、高唐西站；多点：冠县站、临清站、阳谷站、茌平站等。

铁路货运站：在聊城市域范围内规划形成“两货、四客货”的铁路货运站布局结构。两货：聊城东站、聊城北站；四客货：聊城站、冠县站、茌平站、高唐站。

第147条 公路系统

高速公路网规划。规划形成“一环八横五纵”的高速

公路网络空间布局。一环：聊城绕城高速；八横：青银高速聊城段、东吕高速聊城段、济临高速、济聊高速、济南至东阿高速、青兰高速聊城段、东阿至阳谷、莘县至南乐高速；五纵：包括临清-濮阳高速、S39德上高速、高唐-台前高速、德鄆高速、绕城高速。

国省干道网规划。国道四横三纵（7条）：四横包括G514、G308、G309、G341；三纵包括G106、G240、G105。省道七横五纵（12条）：七横包括S520、S245、规划齐河至魏僧省道、S105、S325、规划东阿至大名省道、S249；五纵包括S323、S248、S247、S246、S242。城市环线（2条）：内环线、外环线。

公路枢纽规划。规划市域形成“一心、十主、九辅”公路枢纽格局。一心：聊城西高铁枢纽；十主：临清东高铁枢纽、茌平南高铁枢纽、冠县南高铁枢纽、高唐西枢纽、东阿东高铁枢纽、莘县高铁枢纽、阳谷东高铁枢纽、聊城机场客运枢纽、聊城站客运枢纽、聊城客运总站枢纽。九辅：聊城客运南站枢纽、聊城客运东站枢纽、茌平客运枢纽、阳谷客运枢纽、莘县客运枢纽、东阿客运枢纽、冠县客运枢纽、高唐客运枢纽、临清客运枢纽。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148条 构建节水优先、安全高效的供水格局

规划期内水资源可利用量可以满足城市发展要求。优质水源优先供给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其他水资源综合利用过程中优先使用地表水和非常规水资源。逐步取消部分地下水源，将其作为城市发展备用水源。

第149条 加强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循环利用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再生水品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2035年城区范围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5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有条件的乡镇污水采取集中处理模式，建立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地区污水建议污水以分散式处理模式为主，结合当地条件，采用氧化塘、湿地或小型集成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主要用于城区工业企业低质用水、市政杂用水及河道景观补水等。

第150条 实现结构坚强、运营智能高效的绿色电网

优化电网结构，增强电网服务保障能力，构建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合理规划区域高压走廊，并对现状走廊进行整合，有条件

地区可开展架空线入地工程。

第151条 构建安全、智能、高效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

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快实施天然气“一张网”，推进全市天然气管网的互联互通，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区域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保证安全、均衡、平稳供气，到2035年居民气化率达到95%。

第152条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智慧城市发展

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规划至2035年，城区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100%，移动电话覆盖率达到100%，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100%，互联网覆盖率达到100%。

邮政局所设置要便于群众使用，要根据服务人口数、服务半径、业务数量等基本指标来确定。规划通信基站站址选择应符合网络蜂窝结构需求，并能满足5G无线网络覆盖要求。通信线路的建设应确保光纤网络的覆盖和传输能力，通信管线应沿城市道路布置。

第153条 打造绿色、高效的清洁能源供热系统

全面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供热比例，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因地制宜地推广深层

地热及浅层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新建建筑优先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推进农村采暖散煤替代工作，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第154条 提高垃圾处理水平，完善垃圾管理体系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到203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源头登记排放系统建设，实施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试点。推动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及处置资源化，建立城乡统筹、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推动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产业链形成。推动工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过程跟踪监管工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完善废机油和废铅蓄电池等社会源废物管理体系，实现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全覆盖。

第三节 综合防灾体系

第155条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韧性

针对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火灾与爆炸等主要灾害，深化城市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源头管理，合理控制城市建设强度和人口密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降低城市脆弱度。

严格落实新建建筑抗震设防，推动既有老旧建筑的抗

震加固改造。聊城中心城区、阳谷县、莘县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和8度（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茌平区、临清市、冠县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和0.15g），高唐县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东阿县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的主要建筑应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取值。

加强河道生态治理，定期开展防洪堤坝的安全鉴定及除险加固。聊城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茌平区城区防洪标准50年一遇，临清市、阳谷县、莘县、东阿县、冠县和高唐县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他乡镇驻地为20年一遇。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包括河流、坑塘农区、绿地洼地、涝水行洪通道的用地范围。徒骇河、马颊河、漳卫河、金堤河四大主要河道、35条重要支流是聊城境内骨干行洪河道。

第156条 建设完善防护措施，提高防护能力

抗震措施。新建、扩建、改建普通建筑应满足基本抗震烈度要求，人员密集公共建筑、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建筑、城市生命线工程等建筑抗震设防烈度应提高一度；应急避难场所应结合城区内的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及外围田野等开阔空间；疏散通道利用城市快速路

及城市主干道，结合城市外围国省道以及高速公路。

防洪措施。规划通过采用加固堤防、修建护岸、河道清淤、穿堤建筑物改造提升等措施，扩大河道行洪断面、提高河道堤防的防洪能力，实现对上游洪水的防御。

消防工程。在全市建立城乡一体的消防体系，形成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5分钟”灭火救援圈，市域范围“2小时”灭火救援圈。其中，中心城区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宜大于7平方公里，城区边缘区域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应大于15平方公里。规划在中心城区建设31座一级消防站、8座二级消防站、1座小型消防站、6座特勤消防站和2座战勤保障站，确保“5分钟”灭火救援圈的全覆盖。

第157条 加强特殊用地保护，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紧密结合区域功能定位，人防工程建设区域按照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划定，坚持人防规划与城市规划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平、急”使用功能相结合，坚持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到2035年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组织指挥、支撑保障体系相互完善，全面形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人民防空五大体系。

第158条 加强化工园区防护控制，健全工业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体系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

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第159条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统筹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将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多种灾害的监测预警进行综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积极推动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建设统一的灾害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大基层监测、群测群防力度，提供实时、快速的预警预报技术支撑，有效提升城市运行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保障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正常开展。治理现状安全隐患，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设防等级，并加强监测管理。

第160条 建设综合应急体系，提高城市应急救灾水平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急结合的原则，采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形成“感、传、知、用、管”的城市综合应急指挥管理体系。建立及时响应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建立健全与消防救援等机构的应急联动指挥机制。利用公共绿地、公园、学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

一是储供并举，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对规划及已建各类物流仓储空间进行盘点和评估，规划应急物资储备

中心，并结合社区生活圈内连锁超市、社区服务中心、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预置转换应急储备点。二是平急结合，提高医疗设施应急转换能力。一方面可通过体育场馆、展览中心、工业厂房（有条件）、仓库等进行应急补充，农村地区可利用农宅、农家乐、民宿酒店等补充。另一方面，可通过备用地、空闲地等进行临时设施搭建。三是城乡结合，高效利用乡村发展区闲置空间。鼓励“平急两用”项目建设，实现经济、应急的高效统筹。

第十一章 协同一体，推动区域多级联动发展

第161条 积极融入区域经济体系

融入我国南北发展创新轴线。借力京港通道，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精准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完善与北京合作机制，深化高端产业、人才交流、科技创新和文化教育等领域合作。将中原经济区作为聊城拓展腹地、联通陆海的主要方向，深化聊城纽带作用。

依托大运河，形成上下游联动的文化旅游线路。以大力提升服务品质为抓手，将聊城打造成为运河文化带上重要的目的地节点城市。

突出教育优势资源，构建科技创新中心。依托聊城区域科教资源优势，配套科技园和转化园，外围建设科教产业中心。秉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主导思路，加快构建“产业+企业+平台+高校+人才+金融+政策”的全链条区域创新体系，深化国内外产学研合作，创新转化实现新突破。

第162条 大力推进济聊一体化

交通一体。构建便捷济聊通道：拓宽原济聊通道，增加新的济聊联络通道。同时，完善济聊之间国省道公路网络、配套公交一体化服务，增加济聊通道的便捷度。建立济聊公共交通联系：以轻轨或BRT方式，规划主副城区内部、

聊城至济南的城市快速联系通道。

旅游联动。以黄河为纽带，融入济泰旅游联动发展，构建济、聊、泰旅游联动关系，以东区带动西区发展，共享旅游线路、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接待设施，推动聊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产业延伸。联动聊城-茌平-长清-济南市区，预留产学研基地。依托省会经济圈科技走廊，建立区域创新合作关系，拉动产业升级转型。延伸省会经济圈科创走廊，打造聊城-茌平-长清-济南市区的外围科创走廊。在主副城区预留产学研基地，为科创合作创造先期条件。

第163条 全面构建主副城区协同发展

以东昌府区、茌平区为核心形成市域城镇发展建设集中区，是承载“区域协同、旅游服务、科技创新、农产品提升、新兴产业发展”等若干重大战略性功能落地的核心空间载体。将主副城区打造为济聊一体化发展的桥头堡，形成中心城区内部交通、产业、生态、机制的互融互通，提升集聚辐射能力，从政策机制出发促进主副城区融合发展。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第164条 提高政治站位

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战略方针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65条 贯彻党政同责

加强聊城市委市政府对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由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集体研究。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各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

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第166条 详细规划管控单元划定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将东昌府主城区划分为21个详细规划管控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

具体实施过程中，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详细规划管控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进行局部调整，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167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

加强规划协调，建立各类空间规划联动传导机制。逐级落实规划意图，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因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调整和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修改。

第168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

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海岸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第169条 创新专项指引编制清单制度

建立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切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具体涉及交通、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市政公用、资源环境保护与利用、产业与城乡发展、安全防灾减灾、景观风貌8大类。对每一类专项，明确专项规划名称、编制主体、规划类别。

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需求确需调整的应由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实施。

第170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县（市、区）指引

构建上下联动的纵向传导机制。在工作组织上，同步开展市与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通过上下联动、构筑共识，逐步形成全域国土空间一张图。在市级总体规划成果中，明确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战略引导、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系统指引等方面的要求。在规划编制中，贯通一条主线，明确将约束性指标、主要管控线、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作作为各层级之间有序衔接、传递的核心内容，确保落地。

第三节 建立实施机制

第171条 完善三级三类规划体系

完善市域内市、县、乡镇三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为主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应行政事权和规划层次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主城区外围独立乡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落实市级和县级总规的强制性内容，指导约束详细规划编制实施。市级、县级、乡镇级总规通过建立规划指标、规划控制线等约束性要求的综合平衡机制，实现上下联动和动态反馈。根据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包括资源保护利用类、市政设施类、公共设施类、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交通类、公共安全类等。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各个规划层次与总体规划互动衔接，并将核心空间类规划管控要求传导至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根据与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可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两种类型。在主城区内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行政区划定详细规划管控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将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统一纳入详细规划“一张图”，统筹全域规划建设与精细化管理。

第172条 建立健全规划管理体系

探索国家和省级层面未来法律法规建设的发展走向，积极推动聊城市空间规划条例及配套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出台，建设适应全域资源管控的聊城市空间规划法规体系。修改完善相关法规规章，突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地位和空间资源管控中的主导地位，以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统领各部门规划，促进空间资源“管”与“用”的协同治理。

第173条 创新生态管控激励机制

坚持政府管控与产权激励并举，增强生态修复合力。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机制。坚持谁破坏、谁补偿原则，落实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由责任人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对责任人灭失的，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事权由各级政府组织开展修复工作。

健全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体系制度。积极完善国土空间、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海洋环境保护、河道管理、湿地保护、生态保护补偿、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强化自然生态保护领域监管和执法，建立健全执法监督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多部门联动执法，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挤占自然生态空间、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

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引导社会监督，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保驾护航。

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给予合理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鼓励政府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主体，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扩大自然生态空间，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区内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水域滩涂养殖捕捞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等合理退出问题。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生态资源保护前提下，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具体途径包括：构建集自然资源管理、开发、运营平台的生态银行，使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通过生态产业化途径，在保护和修复的基础上进行资源配置方式的转变，实现三产协同发展。

第174条 优化提升相关配套政策

在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基础上，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落实和细化主体功能区等配套政策，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规划实施政策，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促进国土空间的优化和各类资源的资产价值实现。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

挂钩等政策工具，创新人口、产业、财税、金融等体制机制，构建有利于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

第四节 落实全过程规划管理

第175条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评估制度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从规划实施的一致性，保护、修复和开发行为的有效性，规划实施进程中的适应性三个维度进行定期评估。通过规划动态监测、自然资源督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等进行年度体检，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每五年进行定期评估，对历年年度体检结果汇总与落实情况、自然资源资产评估、规划确定的指标体系的阶段性完成情况等进行系统评价，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反馈，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能力。

第176条 建设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系统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系统，推进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的数字化和信息化，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对国土空间规划指标现状、实施情况、趋势与分布变化包含三区三线、人口社会、产业经济、生态环境、空间规划等多方面全面监测。形成纵向传递、横向传导、类型多维的指标构架体系。重点针对国土空间资源过度开发、资源粗放利用和突破红线

控制范围的行为进行预警，并通过系统推送、短信或微信等多途径进行预警告知，实现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监测及预警全程、全面、实时掌控，保障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任务实施、逐步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的智慧规划。

第177条 落实社会公众监督参与机制

建立开放透明、共享共建的规划实施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制度。向社会公众、各级政府部门公开规划内容和实施情况，建立反馈渠道与反馈机制，公开规划评估结果，就规划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78条 行动方案

根据聊城市城市体检成果综合分析城市发展问题，从生态环境、开敞空间、公共服务、市政基础、综合交通、建筑本体等五个维度提出近期行动计划方案。包括8项任务：生态保护与修复、公园城市建设、开敞活力空间体系构建、完善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加强道路网络建设、打造水城风貌、推进城市更新。

第179条 重点建设项目

以省下发能源、水利、交通重点项目为基础，以市十四五规划重点实施项目为核心，结合聊城市已批专项规划中关乎民生和必要性项目，形成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